



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 
电话: 0755-23993388 传真: 0755-86186205 邮编: 518048

**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国枫律股字[2024]C0139 号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（ ） （下 “ ”） ，  
0 东 （下 “ ”）。
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 》  
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 上 东 》（下 《 东  
》）、《 业 》（下 《 业  
》）、《 业 业 （ ）》（下 《  
业 业 》） 、 、 、 《 东  
》（下 《 》） ， 与 、  
、 、 ， 。

， 下 ；

1. 与 、 、 、  
，不  
、 ；  
、 与 东 、  
上 （下 “上 ”）

；

《 》《 业 》《 业 业 》  
，严

， ， ， ， 不 ，

；

， 不 。

一 。

《 》《 》《 东 》《 业 》  
《 业 业 》 、 、 、 ，  
业 业 、 ，  
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

，

。 0 10 0 上 ( // . . . )  
《 东 0 东 》 (   
下 “ ” ) ， 、 、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。

( )

0 11 1 东 东

一、  
0 11 1 1  
1 00 1 00; 上  
0 11 1 1  
1 00。

与  
一。

上、  
、《东》《》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东、《

东、东 东  
、上  
东、  
东（东）  
、1,10  
0%。

东（东）  
、  
、上  
《东》《》  
、上 东  
上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、 、 、 《 东 》  
《 》 ， 卜 ，  
下：

(一) 《 》  
， ， 1 ， 东 ( 东 )  
． 10%；  
， ， 东 ( 东 ) 0.0 0%；  
101, ， 东 ( 东 ) 0.11 0%。

( ) 《 》  
， ， 0 0 ， 东 ( 东 )  
． 1 %；  
， 11 ， 东 ( 东 ) 0.0 %；  
101, ， 东 ( 东 ) 0.11 0%。

( ) 《 》  
， ， 0 0 ， 东 ( 东 )  
． 1 %；  
， 11 ， 东 ( 东 ) 0.0 %；  
101, ， 东 ( 东 ) 0.11 0%。

、 东 与 、 。  
， 与 、 。 卜，  
上 卜 ， 。

， 上 (一) ( ) 东 ( 东 )  
； 上 ( ) 东 ( 东 )  
) 上 。

上，、  
、《东》《》，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上，，、  
、《上东》《》，。

一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负责人

孙新媛

孙新媛

经办律师

孙新媛

黄晓

刘云梦

2024 年 11 月 15 日